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11012-240032

一、采购条件

受河南龙源清丰 100MW 风电项目经理部委托, 中电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分局物资设备科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 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结算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范围为河南龙源清丰 100MW 风电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东部, 属内陆平原风电场, 主要涉及仙庄镇和瓦屋头镇两个乡镇。场区中心与清丰县直线距离约 19.8km。包含 16 台风机道路及风机基础施工工程。其中道路工程总长约 25.79km (其中新建道路 2.72km, 改建水泥道路 10.33km, 改建土道路 12.23km, 借用道路 0.25km, 具体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16 台风机及箱变基础施工、16 台风机吊装平台施工。

2. 采购范围: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龙源清丰 100MW 风电项目经理部的商品混凝土及相关服务。

3. 采购数量: 本次询比采购数量为 21800m³, 具体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m ³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2000	
2	商品混凝土	C30	4000	
3	商品混凝土	C40F50P6	12300	
4	商品混凝土	C45F50P6	3000	
5	商品混凝土	C45 微膨胀	500	
	合计		21800	

备注: 以上采购数量均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估算的数量,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 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 致使采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 供应商应予接受, 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 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本工程供货结束，按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5.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分局河南龙源清丰 100MW 风电项目施工现场（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仙庄镇、瓦屋头镇）。

6. 质量要求：满足第七章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2021 年-2024 年商品混凝土供货业绩至少 2 份（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提供资料须包含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注明工程类别），签订单份合同金额均在 300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 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导航行车距离不得超过 30 公里（或运输时长不超过 70 分钟），需提供搅拌站至项目现场的高德地图导航线路截图。具体要求如下：该项目自挂网之日起，凡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跟采购人双方确认运距和时间，并进行实测实量，最终将双方确认签字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上传。

4. 供应商具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有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报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打印页或截图）；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打印页或截图），参加投标活动近三年内（2021-202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用最低报价法，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可以同时参加本次询比，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响应。

7.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点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 有意参加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报名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参加本次询比项目的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如遇网上报名及注册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客服人员：王莉，电话：4006274006-10 或 1357288651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①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②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不需要纸质版响应文件。

(4) 开启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签到、解密。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报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一号总企业基地二期 75 号楼
501 室 邮 编：450001

联 系 人：周粉英

电 话：0371-55158720

现场联系人：辛炜靓

电 话：13303985857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371-55158720

电子邮箱：494624756@qq.com

十、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1-55159183

2024年11月8日